

热议

征收社会抚养费,先交待其去向

□光明

摘要 | 用收费、罚款、限制公民自由权利的方式来解决社会问题,这正是当下社会治理方式改革的要点所在。

昨天有媒体报道称,一万多名社会各界人士联名致信全国人大及国务院法制办,呼吁取消社会抚养费。昨天还有媒体以《全国共征收社会抚养费超过1.5万亿元去向存疑》为题报道说:“上世纪80年代以来,全国共征收的社会抚养费超过1.5万亿元。目前,全国每年征收的社会抚养费约为200亿元。这些罚款到底有多少入了国库,人们不得而知”。

取消社会抚养费万人联名信发出的时机,恰逢国务院法制办在上月将国家卫计委送交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条例(送审稿)》公开,以向公众征求意见的时候,即使以部委条例的形式继续征收社会抚养费,正如上述报道指出的那样,首先要将以前征收的1.5万亿元社会抚养费的去向交待清楚。

实际上,取消征收社会抚养费

的呼吁并非自上述联名信始。对于取消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呼吁,有关部门也有了回应——不会取消征收社会抚养费,若取消将对响应国家号召、遵守计划生育政策的群众不公平。按此“回应”,之所以继续征收社会抚养费,就是为了避免造成“对响应国家号召、遵守计划生育政策的群众不公平”。显然,继续征收社会抚养费的根据,正在于社会公平。

这样的根据当然好。但是,不要说继续征收,就是现有的征收和以前的征收,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让“响应国家号召、遵守计划生育政策的群众”感受到了公平?如果“响应国家号召、遵守计划生育政策的群众”并没有感受到征收社会抚养费所带来的所谓“公平”,甚至不知道这种“公平”为何物,那么,继续征收社会抚养费就失去了根据。

问题更在于,如果征收上来的社会抚养费去向都成了谜,其是否被上缴到了国库,是否被用在了那些“响应国家号召、遵守计划生育政策的群众”身上都不知道,那么,所谓“响应国家号召、遵守计划生育政策的群众”不就是一个用来征收社会抚养费的挡箭牌吗?而这也正如有人所问:“社会抚养费,究竟‘抚养’了谁?”

用收费、罚款、限制公民自由权利的方式来解决社会问题,这正是当下社会治理方式改革的要点所在。而收费、罚款之所以成为权力制衡与限制相对较弱的社会治理方式中的优选项,就是因为这种收费与罚款的权力与其他权力一样,极少能受到制约和监督。

显然,无论社会抚养费是否继续征收,政府相关部门都有责任向公众交待清楚此前费用的去向。

今语言

言近意远 似少实多

中国电影的问题在于电影人的素质没有观众的水平提高得那么快,因此我认为,有些问题交给观众自己去看、去认识,可能会更好!不要对观众那么不放心。没有什么电影会对民族有危害、甚至对社会有危害。如果真的,我想观众会拒绝的。

——姜文新电影《一步之遥》正在被广电总局审查,“@新京报评论”引用姜文对《羊城晚报》的受访内容说



“政策牛市”依然是零和游戏

□肖磊

昨天下午,A股突然大跌。在连涨了11个交易日后,A股向哪里去,谁也不敢给出答案。然而,此前的大涨已经给人以牛市的感觉,各路资金疯狂入市。据证监会统计,11月24日至12月4日,自然人净买入659亿元,持有A股市值10万元以下的个人投资者净买入更多。这说明近期进入股市的新增资金有很大一部分是“散户”。

本轮牛市从2013年年中开始酝酿,至今年5月起步,2013年中至今,CPI从2.5%降到了1.6%。央行目前已开始降息,尤其是近期以来股市获得持续资金流入,诸多分析认为其主要原因是央行的降息刺激,并呼吁央行进一步降低利率。对中国股市来说,这恐怕不是好事。从A股历史来看,没有一波真正的牛市是在持续降息的环境下延续的,相反,如果在降息过程中通胀起步,A股牛市往往提前终结,而不是随着降息的持续而持续。

自1990年A股交易始,20多年来,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在内的累计融资金额已高达5万亿元,

累计现金分红约2万亿元,比例仅为40%。20多年40%的回报意味着年化收益率约1.7%(远低于其年间平均4.5%的存款利率)。

20多年来,收走的印花税约7000亿元,占到现金分红的35%,再加上佣金、过户费及其他费用等,投资者获得的回报就更低了。在这样一个被税收、佣金及其他各种费用吃掉了大部分现金分红的股市,投资者很难得到因公司利益增长而带来的收益,A股投资变成了“零和游戏”,有人赚钱就有人亏钱。这已经违背了股票市场“多赢”的逻辑。

从这样一个背景来看,监管层担忧散户跟风追涨是有道理的。如果没有较高比例的现金红利收益回报,股市的“投资性”难以体现,其主导逻辑依然是“博傻”,买入股票的人,必须要找到一个比自己傻的人以更高的价格接盘,否则自己就成了“傻子”。这样一个股市,自然就成了“资金市”和“政策市”,就只能期待诸如降息、政府资金入市等等“空头支票”来刺激了。

▶ 他论

@21世纪网:

A股无视警告告市场癫狂,急升或结束

12月4日、5日,新华社播发两条稿件为股市降温。12月7日,人民日报发文警告A股:谨防深度暴跌。中国经济增长处于放缓趋势,A股却牛气冲天,被形容为不理性。12月8日,又有媒体指出,2008年金融海啸以来,A股与经济周期存在较高正向关系,股市及经济同样出现急跌急探,之后持续反复向下,而近期股市回升与经济出现背离,确实令人不安。

漫活



超48小时死亡不算工伤?并非立法本意

42岁北京医师昌克勤因突发疾病晕倒在手术室,经过一个月抢救,于日前遗憾离世。然而由于抢救时间超过了48小时,昌克勤不能被认定为工伤,这引起网络巨大争议。

《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

然而,人们质疑法条缺乏温度时,其实还有法律实践上的问题,即这是否为立法本意。劳动部门和司法部门应更多从立法本意出发,在具体的执法、司法中体现立法的本意。(新华)

@微博议

复旦投毒案,舆论须尊重法律程序

12月8日,复旦投毒案二审,被告人林森浩变供称自己没有故意杀人动机,且在投毒后对水进行了稀释。辩方法医提出新证据称,黄洋死亡原因是爆发性乙型肝炎病毒性肝炎致急性肝坏死,多器官衰竭死亡,要求法庭重新鉴定黄洋死因。辩方律师认为,60公斤体重半数致死量不低于22克,黄洋喝一口水的毒物含量为0.3-0.5克,远低于半数致死量。网络上,充满了各种针对辩方的情绪语言。

反对:投毒的事实改变不了

@hbchendl:毒物致死剂量并没有一个精确的数值,所谓半数致死剂量是能够导致一半的数量的受害者死亡。黄洋服用的毒物多少无从考证,想排除中毒的可能性,并没有证据。

@水凝烟_:就算死者确有乙肝,但凶手是学医的,完全可能是故意用一点对正常人不能致死的药去诱发别人的乙肝从而致人于死地。

@格茶:死者有没有乙肝,不影响投毒的事实,也就是不影响犯罪的定性。

固执:只知道林是故意杀人

@Amy_r11:这律师真敢说。真是无罪了,我就相信球是白的了。

@Jerome是胖只:我不懂法律,所以我不明白为什么纠结这些。我只知道那是故意杀人的。

@那云桓:要不律师给自己和凶手一人弄一杯同样浓度的喝喝,不死就不判死刑吧?

支持:律师辩护是其职责

@袖手蹲:这个案件从一个侧面说明我国急需制定一部证据法,对证据的提取、保存、定量分析要做强制性规定,而且要规范科学鉴定的机构。刑事案件必须要有完整的证据链。

@菁菁_:这起案件看到了司法的进步,至少律师不再是可有可无的摆设。依法治国,网民应尊重法律程序。

@疯牛柴子:看评论发现好多人不懂无罪推定,更不懂律师的职责。律师的最高职责就是为自己的委托人服务,在法律规则范围内利用一切手段达成最有利的结果。

旁观:命案最忌律师激化民情

@用户184:原来还有点同情

林森浩,现在看到在其律师的指导下翻供,对其厌恶透顶。这样不思悔改的人已经不值得同情了。

@忆通李劲松律师:按目前司法实务,民间纠纷致死一人的故意杀人罪犯,本就是死刑可免。然而,此类命案最忌辩护人及罪犯家属玩弄辩论伎俩时聪明过头言词过度,激化被害人仇恨引发民愤。

思考:不赞成以命抵命

@心理学张侃:善哉善哉。真希望事实就是如此。自然,投毒有罪是肯定的,只是罪行有多重的问题和是否一定要再彻底毁掉另一个家庭的问题。

@蓝河小鱼儿:《越狱》中的监狱长说:不论如何,剥夺一个人的生命都不值得庆祝。我认为,即使以正义之名剥夺一个人的生命,也显得很残忍。这么多人喊杀,说明中国杀人偿命的文化基因太深。(以上言论来自新浪微博)

通知

尊敬的林溪美地业主:

您好,5、9、10号楼预售证已办理完毕,依据《协议》约定:您须在12月15日前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请按《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逾期未签约的业主,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平顶山市新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